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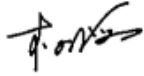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致同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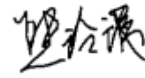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双海



李非



熊玲瑶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